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修订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能。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5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法、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8、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资金需要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